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“五分开”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；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，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先后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包括组织管理、营销管理、生产管理、技术管理、行政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质量管理等。同时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，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，如会计基本制度、资金内控制度、固定资产内控制度、筹集资金内控制度、成本费用内控制度、财务岗位责任制度等，加强了公司内部的财务控制管理。另外，建立并运行 ERP 信息管理系统，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市场信息的及时反馈、决策的有效支持，使公司的管理规范化、流程化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，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，能够为编制真实、完整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，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，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。

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，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需要不断总结、完善、创新，使内部控制形成计划、实施、检查、改进的良性循环。随着监管要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，公司将适时予以补充、完善，进一步实现公司管理的规范化、流程化。公司将不断制订、更新培训计划，安排并督促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，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我检查，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☒是 ☐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属于上述规定中所提到的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张建成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 4 月 12 日